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- ※ 依據 98. 04. 30 北教國字第 0980319778 號函辦理,自 98 學年度起,段考當日屬正常上課時間,故行事調整如下:
- 一、各班監考老師由該節任課老師擔任,請監考老師提早領卷。
- 二、每科考試時間均為50分鐘,請監考老師留意上、下課時間及鐘聲。
- 三、英語聽力公播時間統一於上課鐘響後5分鐘開始播音,請監考老師提醒同學注意。

日期	114年12月2日(星期二)	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
		七年級:英語		七年級:數學	
科目	自習	八年級:英語	自習	八年級:數學	
		九年級:數學		九年級:英語	
時間	8:10~8:50	9:05~9:55	10:10~10:45	11:00~11:50	
備註	本節提早5分鐘下課 提供第二節的監考老師有 充裕時間領取試卷	本節延遲5分鐘下課收卷 英聽公播時間:9:10	本節延遲10分鐘上課	本節延遲 5 分鐘下課收卷 英聽公播時間:11:05	
節次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	
科目	作文	自習	社會	暫停實施	
時間	13:05~13:55	14:15~14:45	15:00~15:50		
備註	打掃時間調整為 13:55~14:15 請各班按時進行打掃		本節提早 5 分鐘上課並於 15:50 下課收卷		

四、第二天考試科目及時間調整如下表。

日期	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		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	
科目	自習	國文	自習	自然		
時間	8:10~8:50	9:05~9:55	10:10~10:45	11:00~11:50		
備註	本節提早5分鐘下課 提供第二節監考老師有充 裕時間領取試卷	本節延遲5分鐘下課收卷	本節延遲 10 分鐘上課	本節延遲5分鐘下課收卷		
節次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		
科目	依課表正常上課	依課表正常上課	依課表正常上課	暫停實施		
時間	13:05~13:50	14:00~14:45	15:05~15:50			
備註						

五、考試注意事項:

- 1、考試時每位同學按導師指示就座、自備文具(考試進行間不得向他人借用)、抽屜淨空(桌子反轉)
- 2、非測驗必需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表手環等器材<u>必須關機且放置於書包</u>內,嚴禁隨身攜帶。
- 3、英語聽力採全年段公播。
- 4、七年級監考老師請至莊敬三樓卷務中心領取試卷。
 - 八、九年級監考老師請至瀚海樓一樓卷務中心(教務處旁)領取試卷。
- 5、特別提醒:補考時間為12月5日(星期五)上午8點開始於瀚海六樓會議室進行, 段考缺考同學務必完成請假手續後準時參加補考,逾期不再受理。